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4	357,251	543,377
銷售成本		<u>(307,113)</u>	<u>(492,565)</u>
<b>毛利</b>		50,138	50,812
其他收入	5	11,864	2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26)	(9,0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21)	(1,371)
行政開支		<u>(17,937)</u>	<u>(15,520)</u>
<b>經營溢利</b>	6	32,218	50,263
融資成本	7	<u>(2,708)</u>	<u>(2,637)</u>
<b>除稅前溢利</b>		29,510	47,626
所得稅開支	8	<u>(3,630)</u>	<u>(4,58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u><u>25,880</u></u>	<u><u>43,044</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5,880	43,0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41</u>	<u>(2,21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41</u>	<u>(2,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u><u>26,221</u></u>	<u><u>40,826</u></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9	<u><u>2.1分</u></u>	<u><u>3.8分</u></u>
— 攤薄	9	<u><u>2.1分</u></u>	<u><u>3.8分</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61	45,843
投資物業		4,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71	2,844
遞延稅項資產		1,247	1,2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14	4,895
商譽		51,099	51,099
		<u>111,316</u>	<u>105,928</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存貨		15,896	21,826
應收貿易款項	11	86,755	75,962
應收票據		6,037	13,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14	26,027
持作買賣投資		68,486	27,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37	6,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21	51,474
		<u>296,419</u>	<u>221,725</u>
<b>資產總額</b>		<u><u>407,735</u></u>	<u><u>327,653</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3,062	94,829
儲備		220,058	144,894
<b>權益總額</b>		<u>333,120</u>	<u>239,72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4,400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22,174	20,323
衍生金融負債		1,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8	16,189
銀行借款		30,500	29,055
銀行透支		2,908	2,959
承付票據		—	15,456
應付稅項		3,265	3,948
		<u>70,215</u>	<u>87,9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407,735</u></u>	<u><u>327,653</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226,204</u></u>	<u><u>133,795</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37,520</u></u>	<u><u>239,72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已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從彼等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作出評估)，故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意思。

該等修訂本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作抵銷，並判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新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調整。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結算之衍生工具，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的徵費問題。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的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詮釋亦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調整。採納該等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及財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及
- (ii) 供應及採購經營分部(包括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87,489</u>	<u>354,650</u>	<u>169,762</u>	<u>188,727</u>	<u>357,251</u>	<u>543,377</u>
分部業績	<u>1,650</u>	<u>3,579</u>	<u>24,997</u>	<u>26,828</u>	<u>26,647</u>	<u>30,40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709	23,3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138)</u>	<u>(3,495)</u>
經營溢利					32,218	50,263
融資成本					<u>(2,708)</u>	<u>(2,637)</u>
除稅前溢利					<u>29,510</u>	<u>47,626</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8,340	116,147	213,105	182,778	301,445	298,9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6,290	28,728
資產總值					<u>407,735</u>	<u>327,65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8,236	28,893	54,467	42,880	72,703	71,7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12	16,157
負債總額					<u>74,615</u>	<u>87,93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乃分配至供應及採購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承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	4,572	8,710	5,983	8,710	1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4,347	4,827	4,348	4,828
投資物業折舊	134	—	—	—	13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3	73	73	73
撇銷存貨	—	—	39	26	39	26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4	—	27	198	61	198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以下詳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21,501	494,042	54,530	49,016
香港	30,065	43,690	4,440	4,566
海外(附註)	5,685	5,645	—	—
	<u>357,251</u>	<u>543,377</u>	<u>58,970</u>	<u>53,582</u>

附註： 本集團之海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共和國及台灣的客戶。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1,2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549,000元)獨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57,549
客戶 B (附註)	<u>41,264</u>	<u>—</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本年度此客戶的收入資料。

##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的銷售。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5,223	108,117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74,539	80,610
橡膠的銷售	153,535	332,668
成衣配件的銷售	33,954	20,923
食品的銷售	—	1,059
	<u>357,251</u>	<u>543,37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	32
技術支援收入	1,664	1,117
諮詢費收入	951	66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8,494	23,319
租金收入	166	—
其他	497	232
	<u>11,864</u>	<u>25,362</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55	7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8	4,828
投資物業折舊	134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96	4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28	11,4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5	2,86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96,007	467,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存貨撇銷	39	26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1	198
研究及開發支出	8,977	7,356
	<u>8,977</u>	<u>7,35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2,066	1,799
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	136	82
承付票據的利息費用	506	756
	<u>2,708</u>	<u>2,637</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	1,397	1,383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6	3,707
	<u>3,673</u>	<u>5,090</u>
<b>過往年度超額撥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	(297)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	(211)
	<u>3,630</u>	<u>4,58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怡星（無錫）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星（無錫）已進一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怡星（無錫）所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8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0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213,229,589股（二零一三年：1,123,200,000股）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5,890	62,116
91至180日	14,507	9,743
181至365日	4,266	2,643
超過365日	2,092	1,460
	<b>86,755</b>	<b>75,962</b>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863,495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80,000,000	108,000	89,086
發行代價股份				
	(a)	<u>72,000,000</u>	<u>7,200</u>	<u>5,74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2,000,000	115,200	94,829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u>230,400,000</u>	<u>23,040</u>	<u>18,233</u>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1,382,400,000</u></b>	<b><u>138,240</u></b>	<b><u>113,062</u></b>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買賣成衣配件業務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代價股份。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0.38港元的價格發行230,400,000股股份。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712	17,966
91至180日	5,751	54
181至365日	92	250
超過365日	<u>1,619</u>	<u>2,053</u>
	<b><u>22,174</u></b>	<b><u>20,323</u></b>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本集團亦將財務資源投放於證券投資，以藉資本升值及股息收入取得盈利。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產品的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19,920,000台及19,700,000台，相當於約10.2%及9.9%的增長。該等於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期間為本集團的汽車內飾產品帶來穩定需求。然而，由於行業競爭越趨激烈，故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若干無紡布產品的平均售價呈下跌趨勢。

### 供應及採購營運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開展其買賣橡膠業務，以發掘向汽車業下游製造商提供產品的潛力。在運作上，本集團入口生橡膠並向中國客戶及貿易商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國際橡膠市價下跌，而其報價隨著商品市場的趨勢而改變。為管理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模式經營該業務，而由於頂級商品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僅接納毛利較高而違約風險較低的訂單，導致該業務的收益減少。

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涉獵成衣配件買賣業務。買賣成衣配件的產品主要為尼龍帶、滌綸帶及滌綸繩。該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海外成衣製造商的香港採購部，

而主要供應商為中國成衣配件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買賣成衣配件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流。

自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縮減買賣食品的業務營運規模，惟其仍然未能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於審慎評估該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終止經營該業務。

## 轉板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成功申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轉板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增加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流通量，並得到潛在投資者認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5,223	108,117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74,539	80,610
橡膠的銷售	153,535	332,668
成衣配件的銷售	33,954	20,923
食品的銷售	—	1,059
	<u>357,251</u>	<u>543,3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35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為約人民幣543.4百萬元，相當於約34.3%的減幅。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橡膠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買賣橡膠需要低增值服務，因此，其毛利率一般低於製造業務。買賣橡膠業務收益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至約14.0%。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是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僅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聚酯短纖維。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產生虧損，原因為廠房剛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落成，而生產設施需要時間改善其生產效率，以達致最高產量。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有關本公司股份轉板的本集團公司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 前景

儘管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中國乘用車的銷售將於二零一五年增加8%，惟董事會預期，由於為保持競爭力及配合汽車業發展而提高安全要求，導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故二零一五年對無紡布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挑戰重重。為維持其收入流，本集團仍將繼續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及
- (4)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儘管橡膠買賣實現穩定回報，惟原油價格下跌導致橡膠價格波動的風險增加，故本集團於接納訂單時將採取審慎態度，以避免任何負面影響。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證券投資業務，並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以於未來出現不可預期市場波動時降低風險。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6,419	221,725
流動負債	70,215	87,930
流動比率	<u>4.22</u>	<u>2.5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22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2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總額除以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權益之總和)約為10.2%(二零一三年：16.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0.3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及配發230,40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百萬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現金儲備及其營運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

## 資本結構

除23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百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7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73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分別包括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6.7條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有關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其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業務的事務，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